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 112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相關處室
- 五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12 日
- 六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4 樓會議室
- 七、主持人：覺珮瑜主任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
- 九、出席人員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 (自由參加)
 - (二) 學生家長 (自由參加)
- 十、列席人員：本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校友會會長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。
- 十一、議題蒐集：教職員工意見，由各處室主管蒐集；學生意見，請學生會會長蒐集；家長意見，由家長會長蒐集。議題送遴選工作小組審議並篩選後，再提供參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；校長候選人得以書面或於座談會中回應。相關意見及書面資料，並請納入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出席遴選會之報告內容，俾供遴選會參考。
- 十二、為使校長候選人了解本校相關資訊，作為提出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，依「辦理座談會學校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資料一覽表」所列各項檢附相關資料，同時提供給每位候選人參考。
- 十三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，及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